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
聯絡人：歐哲志
電話：02-2763-1611#614

受文者：各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福聚字第 103001 號

公告事項：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擬提供國內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化工及相關科系(含化學、材料、生科、生技)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 1~2 名;化工及相關科系與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(含經濟、心理)優秀學生獎約二十名，自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為止受理報名(以郵戳為憑)，歡迎學界傑出教授與優秀學生把握機會，踴躍報名參加。

依據：本獎項依據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福聚字第 103001 號函及其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與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，辦理公告、收件、評選等作業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符合規定之人員，請依附件之辦法申請，並請於截止日期前掛號郵寄至「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3 號 4 樓【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歐哲志】收。
- 二、附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設置辦法、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各乙份。

董事長 李謀偉



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設置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本會為獎勵全國大專院校教授致力於傳統化工技術之教學、研究、開發與應用，以提昇化工技術層次，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傑出教授獎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應符合以下條件：
 1. 任職於全國各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化工及相關系所(含化學、生科、生技、材料)之大學教授(含副教授、助理教授)。
 2. 對傳統及創新之化工技術的研發與推動，具傑出研究成果者，包括發表代表性著作論文與應用實例等。
 3. 年齡 35-45 歲優先。
 4. 為擴大鼓勵機會，限未得過本獎項者。
- 三、 推薦方式：請由任職學校系(所)推薦，一系所以乙名為限。
- 四、 獎助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。
- 五、 審查方式：由本基金會面談擇優選 1 至 2 名，亦可從缺。
- 六、 申請辦法：
 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2. 申請方式：申請文件掛號至「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」，註明【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歐哲志】收。
- 七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學術研究傑出教授獎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
地 址		出 生 年 月 日	
現 職 (任職學校科系)		聯絡電話	
E-mail		行動電話	
學 歷：			
經 歷：			
傑出貢獻事蹟說明：(本欄如不敷使用時，可於另紙書寫附上)			
推薦單位意見：(請詳列推薦理由，如不敷使用時，可於另紙書寫附上)			
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			
推 薦 單 位			
負 責 人		日 期	年 月 日

本表請寄至：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歐哲志 收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電話：(02)2763-1611#614

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技術與應用開發，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，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，造福社會，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。
- 二、 申請資格：
 1. 資格限制：包含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及大三以上優秀學生
 - (1) 大學生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及相關科系(含化學、材料、生科、生技)、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(含經濟、心理)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。
 - (2) 研究生：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及相關科系研究所(含化學、材料、生科、生技)、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(含經濟、心理)之優秀研究生。
 - (3) 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，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。
 2. 成績限制：
 - (1) 大學生：學期總成績和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者，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。
 - (2) 研究生：學期總成績和操行成績均為 80 分以上者，須附研究成果報告及學士歷年成績單與目前學籍各學期成績單；如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請檢附。
- 三、 獎助金額：優秀學生獎，每人獎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。
- 四、 審查方式：
 1. 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擇優選取最多 64 名學生。
 2. 第二階段：甄選活動，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，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- 五、 申請辦法：
 1.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民國 103 年 04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 2. 申請方式：將申請文件掛號至「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四樓」，註明【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歐哲志】收。

六、 備審文件：

1. 申請書。
2. 二吋相片一張(六個月以內)。
3. 教授推薦信兩份(限定為導師或有修習過課程之開課教授)。
4. 目前學籍歷年成績單正本(研究生需附上學士學位歷年成績單),若有不及格之科目需提出解釋。
5. 三分鐘自我介紹影片光碟(需含背景與抱負、應獲獎理由與獎學金用途規劃等,光碟燒錄完成後,請務必測試可否讀取,特殊格式請附上播放軟體)。
6. 請以五百字為限,分享以您目前專業背景,在職場可以勝任何種角色。
7. 研究成果報告或有發表的期刊或論文。
8. 家境清寒者,另附納稅證明或相關證明資料,列入考量依據。

七、 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

學 生 姓 名		性 別	
就 讀 學 校		出 生 年 月 日	
系 (所) 名 稱		年 級	
通 訊 處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行 動 電 話	
本 學 期 成 績 平 均		本 學 期 操 行 成 績	
<p>我所認識的李長榮集團，現在與未來：</p>			
檢附相關資料共 件			
推 薦 單 位			
負 責 人		日 期	年 月 日

本表請寄至：財團法人李謀偉福聚教育基金會 歐哲志 收 《請備妥應繳交之文件，缺件恕不予受理》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3 號 4 樓 電話：(02)2763-1611#614